

2009 最新版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推荐用书

公安基础知识 学习指导

GONGAN JICHU ZHISHI XUEXI ZHIDAO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9 最新版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推荐用书

公安基础知识 学习指导

GONGAN JICHU ZHISHI XUEXI ZHIDAO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导: 2009 最新版/ 程连昌, 李文燕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12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推荐用书

ISBN 978-7-81139-376-7

I. 公... II. ①程... ②李... III. ①警察—招聘—考试—中国—自学参考资料②公安—工作—基本知识—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631.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205038 号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推荐用书

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导(2009 最新版)

GONGAN JICHU ZHISHI XUEXI ZHIDAO

程连昌 李文燕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保定市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5 年 7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3 版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

印 张: 24.25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16

字 数: 633 千字

印 数: 1~5000 册

书 号: ISBN 978-7-81139-376-7/D. 323

定 价: 40.00 元

网址: www.phc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ps.edu.cn

营销中心电话(批销): (010)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邮购): (010)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门市): (010)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发行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Preface

前言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是一种能力考试,主要是针对应试者运用理论、原理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及逻辑思维能力、应变能力和协调能力等综合素质的测试。同时,它又是一种选拔考试,有很强的竞争性,要优中选优。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为每一个有志于献身公安事业的应试者提供了竞争的舞台。参加录用考试的竞争,很神圣,也很光荣。应试者要想在考试中脱颖而出,必须做好以下准备:一是要了解笔试特点、科目、内容和答题要领;二是要特别熟悉各科考试试卷的结构、测试点、答题技巧,并要有针对性地练习;三是要把握面试的方法、试题特点、测评要素、应答技巧,并要进行模拟演练。

2001年1月,公安部政治部参照中央、国家机关录用公务员考试公共科目《考试大纲》的要求,结合公安专业科目考试特点,组织编写了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专业科目《考试大纲》(《公安基础知识》),对公安专业考试科目的内容、范围作了明确规定,使考试标准规范化、具体化。为进一步完善省级人民警察考录制度,增强公安专业考试科目的科学性、针对性和严肃性,公安部政治部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公安工作的决定》[中发2003]13号和第二十次全国公安会议精神,在2006年修订版的基础上,组织力量再次修订了《公安基础知识》,并从2008年3月起正式在全国发行。该书是地方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专业考试科目的唯一指定用书,也是考试统一命题的基本依据。

为了给广大有志于成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应试者提供最好的帮助,我们组织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国家行政学院、中共中央党校、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单位的有关专家、学者针对公共科目《考试大纲》和《公安基础知识》精心编写了系列“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推荐用书”。本套丛书包括:《公安基础知识学习指导》、《公安基础知识历年真题详解及高分题库精编》、《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法律专业知识》、《监狱·劳教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成功面试600题》、《公安基础知识冲刺试卷》、《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冲刺试卷》、《申论冲刺试卷》、《法律专业知识冲刺试卷》、《监狱·劳教专业基础知识与技能冲刺试卷》。这是全国唯一一套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公安招警考试辅导教材。

本套考试推荐用书出版后,以其极高的质量和极强的针对性,赢得了社会的赞誉,深受广大应试者的欢迎,得到了一致好评。许多应试者给编者和出版社致电、来信,向编者和出版社表示感谢,同时提出了许多有益建议。本套丛书自其出版以来已被全国二十多个省市指定为招警考试参考教材。

本着对应试者和造就高素质人民警察队伍负责任的态度,根据新的形势和应试者的建议,编者对本套丛书进行了全新修订。修订后的丛书特点更明显,更有利于广大应试者复习和竞争成功。

一是针对性。本套丛书针对公务员录用考试,特别是针对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特点及应试者最关心的问题,分析了以往考试试题的内容分布和侧重点,从试题题型、测试重点、复习策略、应答技巧、模拟实例等各个方面做了介绍,突出了重点、要点,具有很强的针对性。

二是权威性。本套丛书从笔试的总体要求到各科考试试卷内容,从面试的结构到试题分类、常见试题、考官打分;从试题分析到应答技巧、模拟演练等各个方面对招警考试进行了系统的介绍。这些内容,一看就知道是名家手笔,如果没有一线教学经验、没有阅卷评审的经历,绝无可能编制出如此有权威性的高质量教材。

三是高效性。广大应试者不论是应届毕业生,还是社会在职青年,学习和工作都很忙。并且,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从发布招考公告到笔试、面试的时间间隔也较短。考虑到这些特点,本套丛书精选了以前的典型试题,征选了有代表性的模拟题,借鉴了考试成功者的复习策略,内容简练,能大大提高复习效率。

四是实践性。全书的内容紧密联系考试实际,有代表性,实战性较强。

本套丛书在编写、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有关专家和有关部门、单位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并引用了部分著作、文件资料,谨在此一并致谢!

希望本套丛书能给应试者的复习备考带来一些实实在在的帮助,并衷心祝愿有志成为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广大应试者顺利通过考试,成为一名光荣的人民警察。

编者

2009年1月

C Contents

目录

第一部分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概述

第一章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原则	(3)
第一节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法律依据	(3)
第二节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基本原则	(4)
第二章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6)
第一节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基本条件	(6)
第二节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程序	(7)
第三章 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	(10)
第四章 专业科目考试及最新考试大纲	(11)

第二部分 公安基础知识要点详解及同步训练

第一章 公安机关的性质、职能和宗旨	(19)
复习提示及命题预测	(19)
本章知识结构图	(19)
考试要点详解	(20)
同步强化练习题	(28)
参考答案及解析	(37)
第二章 公安机关的任务和职权	(42)
复习提示及命题预测	(42)
本章知识结构图	(42)
考试要点详解	(43)
同步强化练习题	(53)
参考答案及解析	(58)
第三章 公安工作的内容和特点	(63)
复习提示及命题预测	(63)
本章知识结构图	(63)
考试要点详解	(64)
同步强化练习题	(71)
参考答案及解析	(78)
第四章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和根本路线	(85)
复习提示及命题预测	(85)
本章知识结构图	(85)
考试要点详解	(86)
同步强化练习题	(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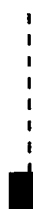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7)
第五章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和基本政策	(116)
复习提示及命题预测	(116)
本章知识结构图	(116)
考试要点详解	(117)
同步强化练习题	(12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7)
第六章 公安刑事司法和行政执法	(132)
复习提示及命题预测	(132)
本章知识结构图	(132)
考试要点详解	(134)
同步强化练习题	(159)
参考答案及解析	(174)
第七章 公安执法监督	(187)
复习提示及命题预测	(187)
本章知识结构图	(187)
考试要点详解	(189)
同步强化练习题	(205)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6)
第八章 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	(222)
复习提示及命题预测	(222)
本章知识结构图	(222)
考试要点详解	(225)
同步强化练习题	(254)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8)

第三部分 公安常用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	(2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10)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内务条令	(323)
公安机关督察条例	(331)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辞退办法	(33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3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3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370)
公安机关组织管理条例	(375)
强化训练	(379)
参考答案及解析	(381)

第1部分

PART ONE



第一部分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考试概述

第一章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原则

第二章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第三章 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

第四章 专业科目考试及最新考试大纲

第一章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法律依据和基本原则

第一节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法律依据

2007年11月6日人事部发布了《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这对于规范人民警察考录工作和加强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都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建设一支忠诚可靠、训练有素、业务精通、纪律严明、作风过硬,能够统一指挥、快速反应、秉公执法的公安队伍,是党中央、国务院历来十分重视的问题。“公安机关是政府的一个职能部门,但又不同于一般的行政机关,在管理训练、机构设置、指挥监督、工作方式、装备保障等方面应当有与它的性质、任务相适应的体制和制度。”这是在《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公安工作的决定》中,中共中央为了加强公安队伍建设、依法从严治警而对公安机关提出的要求。

《人民警察法》第27条规定:“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这一规定为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实行统一的考录制度提供了法律依据。

近年来,不少省(自治区、直辖市)对人民警察的录用实行了省级统一招考的办法,新录用人民警察的整体素质有所提高,队伍的文化、专业、年龄结构趋于合理。虽然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从全国情况看,一些地方的领导和部门对录用人民警察工作的严肃性认识不足,有时还受到各方面的干扰,违反规定的问题也时有发生。另外,现行录用制度的配套政策尚不健全,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人民警察招考录用工作的落实。因此,如何对现行的人民警察录用办法加以完善,建立有效的内外监督制约机制,切实解决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就显得十分紧迫。

人民警察是公务员,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要遵守《公务员法》及有关规定和《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但是,公安机关不同于一般的行政机关,应当有与它的性质、任务相适应的体制和制度,因此,人民警察的录用标准、条件和方式应与一般行政机关有所区别。《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对包括人民警察在内的公务员录用工作作了规定,但随着形势的发展,公安队伍建设特别是录用人民警察工作面临的新问题和困难越来越多。如何有效地把住进人关,已成为能否真正加强公安队伍建设的首要环节。针对这几年公安机关在录用人民警察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迫切需要对现行录用办法进一步完善和具体化,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措施,真正把好进人关,从源头上保证公安队伍的基本素质,为实现公安部党委提出的力争通过三年左右时间的不懈努力,使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执法水平和队伍的整体形象、纪律作风有较大改进的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实行省级统一招考人民警察,保持一支具有较高政策、法律水平的公安队伍,是贯彻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改革和加强新形势下的公安工作,保障公安机关和人民警察正确履行职责

的重大措施;是为实现公安部党委提出的“力争通过三年左右时间的不懈努力,使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明显提高,队伍的整体形象和纪律作风有较大改进,违法违纪和腐败现象得到有效遏制,人民群众对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比较满意”的目标而迈出的重要一步;是从源头上解决公安队伍的文化结构偏低,整体素质与公安工作要求不相适应的重要举措;是进一步完善现行人民警察录用办法,把公安民警录用工作纳入正规化、制度化轨道的一项重要制度。

实行省级统一招考,可以从制度上遏制不正之风,有效地排除各方面的干扰,把好进入关,对建设一支高素质的公安队伍至关重要。对于强化队伍管理,实现从严治警,推进公安队伍正规化建设,提高公安队伍的整体素质和战斗力,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随着省级统一招考人民警察工作的贯彻实施,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工作将会更加规范,公安队伍的整体形象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

第二节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的基本原则

人民警察录用制度,是在改革我国传统的干部吸收录用制度的基础上确立的,其主要目的在于开阔选拔人才的视野,采用科学的选才办法,以保证公安机关能选拔到真正优秀和适职的人才来不断补充和改善公安队伍,并通过公开、监督机制,避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根据上述指导思想,我国人民警察的录用坚持以下四个基本原则:

一、公开原则

公开原则,是指各级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都必须面向社会,公开进行。国家定期发布考试公告,将录用政策、原则、招考部门、岗位、人数、报考资格,考试科目、时间、地点、办法、程序等向社会公开,并将考试结果、名次排列、录用情况等张榜公布,通知本人;报考人如对考试得分或录用环节有疑问,要求复核时,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查询。

贯彻公开原则,一方面能动员社会上多种人才参加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以便在更大的范围内选拔人才,保证新录用的人民警察的质量;另一方面能增加用人上的透明度,便于社会监督,防止用人工作中的不正之风。

二、平等原则

平等原则,是指公民有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参加人民警察的录用考试,在平等的条件下竞争,在平等的条件下被择优录用。任何公民不因民族、性别、家庭出身、个人成分、宗教信仰、婚姻状况等原因享有特权或受到歧视。这里的平等是指公民参加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法律地位平等,凡符合人民警察报考资格条件的公民均可报考。当公民在录用考试中受到不平等待遇时,有权要求法律的保护。

贯彻平等原则,才能真正贯彻竞争、择优录用的原则,有利于不拘一格地选拔人才。

三、竞争原则

人民警察录用的竞争原则有两个方面的含义:一方面是指所有有志成为人民警察的报考者要以自己的才能和政治思想、行为条件,参加主考机关组织的录用考试,力争获胜而成为人民警察;另一方面是指主考机关通过报考竞争的方式选拔最优秀的人民警察。

通过竞争,优胜劣汰,既符合人类社会自身发展的规律,又便于最大限度地挖掘人才。在

人民警察考试、录用过程中,录取人数只占应试人数的一定比例,并不是符合某些标准的报考者都能被录用为人民警察,这就存在竞争的问题。报考者要凭借自己的真实本领,在考试、面试等录用程序中通过竞争并获胜而被录用为人民警察。

四、择优原则

择优原则,是指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在公开、平等的前提下,对报考者进行法定的考试考核,并以考试结果为依据,从高到低排列出合格者的名单,根据职位空缺要求,择优录用。“优”的标准是德才兼备、品能兼顾,既要考报考者的文化知识和业务能力,也要看报考者的政治表现、思想道德品质、身体和心理素质、工作实绩等。通过综合的衡量比较,最符合要求的优秀人才才能进入人民警察队伍。

第二章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基本条件和程序

第一节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基本条件

报考是参加人民警察竞争考试的入门阶段,是能否参加竞争考试的通行证。但报考人员报考人民警察必须具备一定的资格条件,即国家和主考机关规定的不可缺少的起码条件,报考条件取得报考资格的基本要素。

根据《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以及《人民警察法》第26条的规定,报考人民警察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和特殊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年满十八岁的公民

年满十八岁,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年龄。达到了这个年龄,才具有完整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政治信仰、心理意志、生理发育才逐渐成熟。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是所有国家机关、国家工作人员、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我国宪法坚持社会主义道路、人民民主专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这四项基本原则,规定了国家一系列基本制度,既体现了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又反映了人民的意志、利益和愿望。做一名人民警察,必须拥护宪法,捍卫宪法。

3.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和良好的品行

良好的政治素质,就是忠于党、忠于祖国、忠于人民、忠于法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在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为保卫国家安全、维护社会治安、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而英勇奋斗。

良好的业务素质,就是熟悉人民警察工作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各项业务工作的基础知识,掌握一定的专门业务技能,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依法办事,讲究工作方法,热爱和做好本职工作。

良好的品行,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遵纪守法,遵守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秉公执法,实事求是,联系群众,艰苦朴素,清正廉洁。

因此,有错误的政治倾向,缺乏基本的法律知识和公安常识,有流氓、盗窃等不良行为,道德品行不好的,不得被吸收为人民警察。

4. 身体健康

健康的体魄,充沛的精力,是适应人民警察繁重、艰苦的工作,掌握警务技能的基本条件。、否则,难以完成任务,难以适应人民警察工作的特殊需要。

在录用人民警察时,必须经过体检,合格者方能录用。

5. 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一定的科学文化知识水平,是做好人民警察工作的必要条件,也是全面提高人民警察素质的基础。随着社会的发展,全民文化素质有了较大的提高,法制观念普遍增强,社会治安日益复杂化,犯罪趋向智能化,这些都要求人民警察只有具备较强的协调、组织、判断、处置能力,才能胜任所担任的工作。高中毕业是对人民警察文化程度的最低要求,部分经济较发达的地区对国家公务员(含人民警察)文化程度的要求则为大学专科以上。

6. 自愿从事人民警察工作

人民警察要求严格,条件艰苦,往往需要夜以继日,连续作战,有些工作有战斗性、危险性,甚至会有牺牲。人民警察必须服从上级的指挥领导,严格遵守人民警察的职业道德、职业纪律,不畏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敢于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没有为人民公安事业献身精神的人是不能成为一名合格的人民警察的。

二、特殊条件

人民警察除必须具备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26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在25岁以下。特殊岗位或少数民族和边远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但不得超过30岁。

2. 身体健康,体形端正,无残疾,无口吃,无重听,无色盲,裸眼视力在1.0以上。男性身高在1.70米以上,女性身高在1.60米以上(南方部分地区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主管机关同意可适当放宽)。

三、限制条件

《人民警察法》第26条第2款还从反面对担任人民警察的资格条件进行了限制,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人民警察: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此外,根据《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第17条的规定,不得担任人民警察的限制性条件还包括: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第二节 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的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27条的规定,录用人民警察,必须按照国家规定,公

开考试,严格考核,择优选用。

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自愿参加人民警察的人员报考,是整个人民警察录用考试实施流程的重要环节,也是人民警察录用考试公开、平等原则的具体体现。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报考应在考试主管机关发布招考公告之后进行。招考公告既是指导考生如何报名的告示,也是对招考内容的详细说明。

一、报考前的准备工作

报考者在决定报名之前应获知、掌握人民警察录用考试的招考信息。招考信息是主考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有关考试录用的信息,应试者务必掌握足够的信息材料,以做好报名工作。一般来说,主考机关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招考信息有招考公告、招考简章、报考须知等。报考人员在充分获知、掌握录用考试的招考信息并决定报考之后,就要准备报名工作了。

报考人员的准备报名工作主要是按照要求携带本人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和照片等,有时主考机关还要求报考者出具报考证明。对于这些证件,报考者要事先准备好,以防错过报名的时限。

人民警察录用考试报名时,用人单位一般在现场与主考机关共同进行报名的资格审查工作。报考者在正式报名前,可以准备一些与报名有关的证件或资料,如个人的作品、论文、著作、奖励证书、资格证书、任职证书等,以在正式报名时供用人单位参考。

二、公安机关人民警察报考程序

1. 申请报名

报考人员在正式报名前,应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领取报名所需的各种表格和报考须知资料,然后认真了解报考须知并填写好报名表。报名表的内容一般包括:

- (1)个人基本情况:姓名、性别、年龄、籍贯、住址、通信地址、照片。
- (2)考试法规所规定的要求事项,如有无不良的嗜好,是否受过奖惩或刑事处分等。
- (3)资历、资格事项:文化程度、工作经历、个人品德习惯、专长和爱好、体格与健康状况等。
- (4)其他事项,如婚姻状况、家庭状况、社会关系、个人负担等。

2. 资格审查

审查报名登记表和有关证件是否符合人民警察的报考条件,由政府人事部门和用人单位共同负责,其程序为:

- (1)对报考职位的审查。应注意审查报名者报考的职位类别,本人所具备的资格条件是否符合其拟报职位的要求。
- (2)对证件的审查。应注意对报名者所持证件的审查,着重审查户口(查居住地、年龄)、工作证。对于各类人员的不同学历要求,相应地审查其学历证明及有关证件。
- (3)报考者的体格外貌。除身体检查要有明确标准外,资格审查也应有一定的标准。
- (4)审查报考者的照片,主要是防止替考等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
- (5)招考公告规定的其他内容。

3. 领取准考证

人民警察考试主管机关根据报名和资格审查的认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者发放准考证。准考证由主考机关统一印制,贴上报考者交的近期免冠1寸照片,经主考机关盖章塑封后生效。在填写准考证的时候必须认真仔细,考生姓名等项目必须与报名登记表上的完全一致。

准考证的存根应按考场装订成册,供监考人员在核对考试人员时使用。若报考人员遗失了准考证,则须由其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并携带有关证件,经报名点审核后由原发证单位补发。补发的准考证用原准考证号,但须注明“补发”字样;准考证必须在考试前核发到报考人员手中。

主考机关在编排准考证号时,应尽量将同一单位的报考人员安排在不同的考场并且考号不相邻。准考证号一般采用8位数字,第1、2位数为考区代码,第3、4位数为考点代码,第5、6位数为考场编号,第7、8位数为考生代号。

第三章 录用人民警察的程序

一、编制计划及报批

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必须在编制和增干计划内进行。按照人事计划管理程序,申请年度增干指标。按《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的要求编制录用计划。

二、条件审查

报考人民警察,除必须具备报考公务员的基本条件和《人民警察法》规定的条件外,还必须具备《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条件,并由主管部门进行报名资格审查;考试录用主要适用于公安机关录用主任科员以下非领导职务的人民警察,并主要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不足部分从国家统一招考人员中录用。

三、公开考试及体检

录用人民警察,应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的要求和地方政府人事部门制定的录用实施办法进行。

公安机关人民警察录用考试中的公共科目的考试,由录用主管机关组织实施,专业科目、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按照录用主管机关的统一要求组织实施,测评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门人事部统一制定。

从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生中录用人民警察。其毕业生在校期间要通过公安专业知识考试以及体能、心理素质测评和考核,毕业分配前在校参加录用主管机关组织的公共科目考试,合格者方可录用为人民警察。

公安机关确需从公安警察院校以外录用技术侦察等特殊职位的公务员时,应该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办理。

录用人民警察的体检工作由市(地)以上公安机关统一组织实施,在指定的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项目和标准由公安部和人事部统一制定。

四、录用及报批

各级公安机关拟录用的人民警察,按以下程序报批:

1. 公安部录用人民警察,报人事部备案。
2. 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录用人民警察,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3. 副省级市、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录用人民警察,经公安厅(局)审核同意后,报副省级市、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
4. 县(市、旗)公安局录用人民警察,由市(地、州、盟)公安局(处)审核,经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复核,报市(地)级政府人事部门审批,另外,非公安警察院校毕业的新录用人员,必须进入公安警察院校接受3个月以上的公安专业培训,对经培训不合格的人员,取消录用资格。